

关于抚顺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7日在抚顺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抚顺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开局之年，也是积极应对经济运行新的困难挑战，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惠企利民提升资金使用绩效，除险排爆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实现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 亿元，为预算的 103.8%，同比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46.8 亿元，为预算的 91.9%，同比增长 12%；非税收入 20.1 亿元，为预算的 148.4%，同比增长 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 353.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1 亿元，同比增长 2.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353.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 亿元，为预算的 149.6%，同比下降 1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 300.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 亿元，同比下降 11.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300.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2 亿元，为预算的 28%，同比下降 5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 35.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 亿元，同比增长 14.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合计为 35.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6 亿元，为预算的 30.5%，同比下降 4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 3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3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6 亿元，为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7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12.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5 亿元，同比增长 475.7%。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支出合计 12.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为预算的 14%，同比增长 14.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3.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 亿元，同比增长 8.7%。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3.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6 亿元，为预算的 94.2%，同比下降 1.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2.8 亿元，同比增长 2.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1.1 亿元，为预算的 92.5%，同比下降 3.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1.9 亿元，同比下降 1%。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44.5 亿元，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4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7.7 亿元，开发区 136.2 亿元，其他县区 120.1 亿元。

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00.4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及偿还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和当年

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市本级 32.7 亿元，开发区 30 亿元，其他县区 37.7 亿元。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1.11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71.48 亿元，付息支出 9.63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提升政策效能，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培植壮大财源。累计下达拨付“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全面开放专项扶持奖补等资金 2.5 亿元，支持新钢铁、抚特钢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累计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9 亿元，支持抚顺县木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抚区华山园区等 8 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扩大有效投资。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等资金 7.6 亿元，支持沈白高铁北站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三块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筹集资金 1.5 亿元，支持东环公路、沈白高铁北站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

引导促进消费。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4 亿元，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支出增长 11%。登记商品房购房补贴 0.4 亿元，发放消费品消费券 0.08 亿元，拉动消费 2 亿元，房交会期间成交新建商品

房 1667 套、二手住房 3525 套。

(二) 助企减负增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持续减税降费。累计减税降费 28.6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11.3 亿元，应退尽退留抵退税 70 户次、1.7 亿元。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管理，整治招商不诚信、承诺不兑现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亿元。

丰富政策工具。综合运用保费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策工具，为 1813 户个体经营者、10 家小微企业贴息 0.3 亿元，拨付市以上贴息资金 0.3 亿元，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6 亿元。继续执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等政策，推广实施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优化营商环境。累计清偿拖欠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33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22 年省委巡视发现和 2023 年工信部门统计的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积极参与全市“双进双促”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财政系统“三进”活动，特别是强力推进营商环境视察发现问题整改，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三) 保持支出强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各级资金 1.6 亿元，用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巩固“三保障”成果等帮扶项目。围绕粮食安全和黑土地保护，投入资金 5.9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能力保障、耕地质量提升和高标准农田建

设。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273.1 公里，投入资金 0.2 亿元支持 10 个“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

支持绿色低碳。总投资 22.1 亿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8.3 亿元已全部到位。争取省以上资金 1.6 亿元的城中村及城市周边区域散煤替代工程有序推进。总投资 3.1 亿元的三宝屯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提升。

发展社会事业。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2.6 亿元，支持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投资 3.1 亿元的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 and 市传染病院改扩建项目全面建成，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每年 89 元/人，支持推进门诊共济改革。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我市成功举办省十四运会。

（四）强化担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兜牢“三保”底线。把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建立健全“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坚持“三保”预算优先编制、工作优先调度、资金优先保障，全市累计“三保”支出 8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0%。

维护安全稳定。筹集投入资金 1.3 亿元，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防范诈骗和新型网络犯罪能力。争取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切实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累计筹措资金 1.6 亿元，支持大酒店项目稳步推进，“保交楼”住房顺利交付。

（五）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收入组织工作机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保持两位数增长并始终位居全省前列。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应急救援 2 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出台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 件规范性文件。

统筹资产资金。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 131.6 亿元，同口径增长 3.5%。市本级盘活收回存量资金 2.1 亿元。做好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现 0.3 亿元。精准调度国库资金 22 亿元，支持县区兜牢“三保”底线。全市清理财政暂付款 8.1 亿元，总规模较上年减少 1.1 亿元，实现省政府确定的“只减不增”目标。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整。推动建立“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有效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下，财政经济回升向好，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资金保障精准有效，债务风险基本可控，较好实现了年度收支平衡目标。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总量偏小、投资拉动不足，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二是**政策研究不深、项目争取

不够，政策红利转化有待加强；三是财力资金趋紧、偿债刚支未减，财政运行风险不断累积；四是勤俭办事业、合力渡难关氛围有待加强，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任重道远。对此，市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高度重视，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围绕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战，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激发振兴内生动力；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撬动投资消费增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惠企利民实效；聚焦财政平稳运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化财政改革发展，提升服务保障绩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抚顺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2024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5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非税收入 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33.1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57.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6 亿元，比上年调

整预算下降 12.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其中，税收收入 0.2 亿元（全部为环境保护税），比上年增长 181.7%；非税收入 10.1 亿元，增长 2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16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79.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 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1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3.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42.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8.3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35.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量为 15.3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0.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7.5%。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量为 15.3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0.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7.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3%。

(三)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发行计划

2024 年，全市拟申请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1.4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市本级 27.4 亿元，开发区 16.8 亿元，其他县区 7.2 亿元。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导向作用，全力以赴落实好市委各项要求和市人大各项决议。**一是**聚焦讲政治，做实落细服务保障。**二是**聚焦稳增长，提质增效财政政策。**三是**聚焦调结构，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四是**聚焦惠民生，节用裕民增进福祉。**五是**聚焦防风险，除险排爆稳定运行。**六是**聚焦促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七是**聚焦强管理，全面提升治理

效能。